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星澳利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裘鎮宇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文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經發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第1、2項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093,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3所示物品返還予原告。備位聲明第1、2項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7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2、附表3所示物品返還予原告。是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323,430元(計算式：1,093,430元+230,000元)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323,430元(計算式：278,000元+815,430元+230,000元)。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均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23,4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